

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116 万台/套
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一、二期）树木处置方案

编制单位：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项目任务依据: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031212023090018

建字第 4420002023041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9月25日

101 4906

4906

建设单位(个人)	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建设规模	113052.2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031212023090018)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031212023090018

项目编号: 032022110026

申请单位/申请人		TCL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TCL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6515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2二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40000.3		净用地面积(m²)		39933.78	
本次建筑面积(m²)		113052.27	本次计容面积(m²)		113039.88	幢数	2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12.39	本次基底面积(m²)		15895.26	结构	框架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3568.09	起始层数		-1	最高层数	9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101207.07	
						11845.20	
其 他	1、架空				补充 说明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建筑面积(m²)	
审 查 意 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按图办理一幢七层B幢厂房(一期)、一幢九层D幢宿舍(一期)项目的规划报建手续。本局鉴线。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18(一期)与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23(二期)共同使用一张总平面图(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18、031212023090023)。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031212023090023

建字第 4420002023041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9月25日



101 4907 4907

建设单位(个人)	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位置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建设规模	27880.8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03121202309002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031212023090023

项目编号: 032022110026

申请单位/申请人		TCL特壹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TCL特壹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推源行政村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6515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2二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40000.3		净用地面积(m²)	
				23975.65		39933.78	
本次建筑面积(m²)		27880.85		本次计容面积(m²)		23975.65	
				幢数		2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3905.20		本次基底面积(m²)		4555.20	
				结构		框架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559.24		起始层数		-1	
				最高层数		6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23975.65		3745.36	
其他	1、架空		159.84		补充说明	架空(连廊):A幢厂房79.92平方米;C幢厂房79.92平方米。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建筑面积(m²)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按图办理一幢六层A幢厂房(二期)、一幢五层C幢厂房(二期)项目的规划报建手续。本局验线。 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18(一期)与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23(二期)共同使用一张总平面图(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18、031212023090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埋藏标志、上下水、燃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2、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31229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TCL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TCL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一、二期）		
建设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建设规模	140933.12㎡		
合同工期	计划545天	合同价格	27500.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平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阮毅锋
施工单位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金和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治东
工程总承包单位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金和

备注

统一项目编号：2308-442000-04-01-815647 幢数：4 层数：9 工程编号（范围）：一期共2幢，B幢厂房7层，面积：191465.09㎡，D幢宿舍9层，面积：11587.18㎡，二期共2幢，A幢厂房6层，面积：13912.63㎡，C幢厂房5层，面积：13968.22㎡。施工单位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经理：何金和 安全员：李秉军、叶华春、徐荣清、彭科 质量检查员：黄国生 施工员：王福进、张锐全、张汉生、梁启辉、机械师：彭松强 劳务员：李顺民 资料员：李敏雄 标准员：陈心桃 材料员：何少梅 见证员：何金和 技术负责人：何金和 安全负责人：何金和 监理单位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黄治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赵春梅、郭运军、卢敏斯 监理员：李宝森、关伟佳、李鸿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18，编号442000202304181号，业务编号：031212023090023，编号442000202304182号，审图合格证号：231020009-16-001、442000231020007-16-00142000消防信息：该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指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人防信息：其他不需要人防的情况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依据	8
第二章	工程概况	11
第三章	施工措施	15
第四章	应急预案	17
第五章	安全文明施工	18

第一章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4) 《城市绿化条例》
- (5)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2、技术规范及指引

- (1) 《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 版）》
- (2) 《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3) 《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中府[2004]116 号）》
- (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 (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6)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3、指导性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21】19 号
- (2) 《中山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完善中山市绿化工作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4、任务依据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116 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一、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

(4) TCL 特普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116 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扩建项目（一、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5、编制原则

(1) 树木分类基本定义

a 古树名木：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含 100 年）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 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b 其它树木：除古树名木以外的其它树木。

(2) 树木处置原则

a 规范程序。对于确须移植或砍伐的树木应依法依规办理移植或砍伐审批手续，审批结果 及时在指定网站做好公开公示。施工时，应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进行公示。对未经审批的移植、砍伐行为要从严处罚。 b 妥善管理。应留尽留，最大限度保护。就近迁移树木，施工进场前先移植至蝶桥西侧绿地内。 c 质量管控。严把苗木质量关，对现有移植树种需要严格按照规范实行质量保证。保证移植过程中的树木存活率。

d 专业施工。绿化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地形整理、树穴开挖、基肥施放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偷工减料。

e 精细养护。对苗木进行科学管理，规范树木培育、病虫害防治、树木健康评估、树木修剪等工作。合理修剪树木，避免对原有和新种树木过度截枝截干。 f 落实监管。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奖惩问责制度。 g 以人为本。加强公众参与，营造共建共享氛围。

(3) 树木利用原则

科学绿化 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坚持树木保护优先、分级分类，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保护树木及其生境。 1) 充分研究，做到应保尽保。 2) 古树名木，必须保留。 3) 无迁移利用价值树木，不作保留。 4) 整体协调原则 绿地系统是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系统，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5) 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6) 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建设“以人为本”的道路系统，处理好建筑与绿化、内部道路与绿化、人与绿化的关系，重视 园区绿化设计，是建筑布局与绿化环境协调统一。 7) 注重环境保护，与周边协调 重视园区内部的绿化景观与周边道路绿化景观的协调性，通过景观的多样变化，达到空间生态、绿色、景观的有机组合，在方案设计中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干

扰。 8) 景观多样性原则 从景观元素及结构方面的多样性, 主要从景观类型的多样性方面体现。本项目人行道及周边 公共绿地功能的区别, 考虑植物种类配置的多样性, 多种植物合理搭配, 营造复杂的植物群落结构, 形成多样化的植物景观。 9) 统一性 绿化景观不但要有本身的整体性和统一性, 而且要融入到周边环境中去, 与整个城市环境保持 统一。拆除重建后的园区景观与旧建筑改造后的园区景观效果保持一致, 树种变化树种变化根据植物的形态、质感、色彩、采取逐渐过渡的方式, 是使视觉平稳过渡、不觉突兀。

第二章工程概况

本项目中山市民众镇高速出入口附近, 位于浪源路往纵五路、横三路、接源路、1 号路十字路口前约往东 150m, 作为本项目道路主入口, 浪源路主路边开设 2 个出入口作为整个工业园的主入口 (1 个作为物流车辆出入、1 个作为厂门口进入主入口均宽 15m*4m 合计约 120m²。只占用人行道改为门口路面), 需要迁移 7 棵洋柴荆 (详见附件及附图)。

移树位置见下图：



移树位置示意图



树木尺寸情况：

工地主通道 4 棵（由西往东）：

第 1 棵：周长 37.5cm、直径 11cm

第 2 棵：周长 51cm、直径 14cm

第 3 棵：周长 40cm、直径 12.5cm

第 4 棵：周长 47.5cm、直径 14cm



中间通道 3 棵（由西往东）：

第 1 棵：周长 40cm、直径 13cm

第 2 棵：周长 38.5cm、直径 11cm

第 3 棵：周长 36cm、直径 11cm



第三章 施工措施

第一节 施工前准备

- 1) 向市政管线主管单位仔细咨询了解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种类、用途、数量、走向、埋设深度等。如有可能查询相应的竣工图纸资料，以作为地下管线处理方案的依据。
- 2) 施工前做好现场交接工作，做好用电线路、用水管线及其它相关的施工准备。
- 3) 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交底必须细致齐全，并结合具体操作部位，关键部位和施工难点的质量要求，操作要点，安全要求等进行详细的交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该分项施工由项目经理总负责，集中施工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管理人员配置共计 9 人。

序号职务姓名

- 1 项目经理：何金和
- 2 技术负责人：何金和
- 3 质检员：黄国生
- 4 安全员：李荣军、叶华香、徐宗清、彭科
- 5 施工员：王福进、张顶全、梁启梅
- 6 材料员：何少梅
- 7 资料员：朱敏敏

4) 做好材料的计划采购准备, 编制各项材料计划, 对多种材料的采购, 入库、保管和出库, 制定完善的管理方法, 同时加强防盗和防火管理。

第二节 现场踏勘和调查

施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进行沿线踏勘和调查核实工程范围, 明确对工程范围内有影响的各种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确切位置、结构和数量, 以及相关公用设施的杆线、管道和附属设施的情况

第三节 绿化移植

根据现场情况及市政单位要求选择合适地点将原绿化带挖除, 使用小型机械配合人工开挖并尽量减少对原路面扰动。绿化带开口端头设置成外凸半圆, 以保证车辆通行安全和美观。将所有的苗木挖掘起来后, 用平板车全部运至栽植点, 将苗木放到栽植穴中, 检查坑的大小、深度、是否与树木的根深和根幅相适应。坑过浅要加深, 并在坑底垫 10~20cm 的疏松土壤, 踩实后栽植, 由于树木根系生长时一般都与土壤成一夹角下孔, 所以栽植穴底部先做一锥形土堆, 然后按预定方向与位置将根系骑在土堆上, 并使根系沿锥形土堆自然散开, 这样就能保证根系舒展, 防止窝根。树木放好后可分层回填土壤, 填土时应尽量铲土扩穴, 如果树小, 当土壤回填至根系约 $1/2$ 时, 可轻轻抖动树木, 让土粒“筛”入根间, 排除空洞(气袭), 使根系与土壤密接。填土时应先填根层的下面或周围,

逐渐由下至上，由外至内压实，不要损伤根系。

栽植完后浇水，浇水量要足，速度要慢，以减少水对土壤的冲刷，使水慢慢的侵入土中，直至湿润跟部的土壤，对因浇水坍塌落的土壤要及时补填，成活后要经常浇水。

当绿化苗木移植完毕后，使用小型反铲挖掘机将人行道破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业主指定弃土点。

（注明：项目移植的 7 棵洋柴荆交由市政施工单位负责直接补位原路因虫害或者枯死缺损的洋紫荆的位置并负责后期养护。）

第四章 应急预案

本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成立安全控制小组，与管线权属单位密切联系，负责提供管线基本情况和技术信息资料，对现场的各类管线进行定位标示，对施工班组人员进行管线保护交底，并落实和实施管线保护的内容，及时检查管线的检测结果，确保管线 24 小时处于监控状态，保证管线安全。

第一节 电缆、光缆、通讯线路故障等事故处理

- 1) 加强教育、使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清楚损坏管线后对管线所属单位及操作者本人带来的严重后果。
- 2) 严格开挖验收程序，当探沟开挖一段由当班施工员组织验收，记录清楚开挖区域、作业人员、管线状态，同时由操作者、当班施工员签字确认。

- 3) 由项目经理、电工和安装工程师组成管线应急抢修小组，一旦发生电缆、光缆、通讯线路故障等事故，当班施工员应在 5 分钟内打电话给项目总工程师及管线所属单位，组织人员按照管线所属单位专业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抢修恢复，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 4) 管线修复完毕后，项目部组织人员及时对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 5) 与线缆所属单位协调，配备足够的电缆技相关配件，确保紧急情况时物资能及时供应。

第五章 安全文明施工

- 1) 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规定，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达到重庆市相关标准，创建一个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 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杜绝重大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全体施工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都要树立“安全第一”、“安全也是效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预防为主”等思想。
- 4)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经常讲、反复讲、天天讲，使“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成为每个员工的自觉行动。

- 5) 施工地段前 50m 处设立施工警示牌，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禁止车辆驶入辅道。
- 6) 施工区域设置专人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指挥，相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
- 7) 开口施工期间，沿施工区域设置警戒带，并派专人负责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
- 8) 施工期间挖出渣土及时清运，不得在现场乱对乱放，具备回填条件的区域及时回填，避免扬尘，保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
- 9) 施工期间，对过往车辆及行人做到文明礼让。
- 10) 夜间施工区域拉挂彩灯，防止行人及车辆因视线不好误入施工区域。

第六章 临时占用人行道交通疏导方案

一、施工情况介绍

根据规范要求，沿道路围墙高度不得小于 2.5m，采用彩钢板围墙。施工大门施工申请临时占用人行道，施工占用人行道宽度约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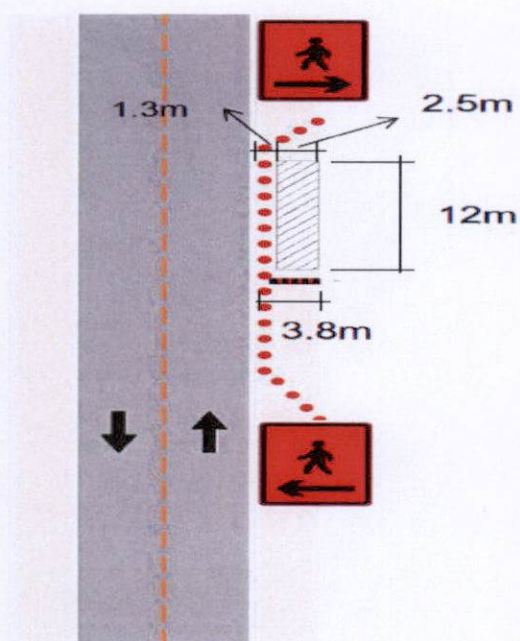
二、现有人行道宽度

现有人行道宽度，浪源路人行道宽度为 4.0m；项目施工需要采用人行道改为长期厂门出入口中，临时占用约 4m 宽。

三、施工交通组织及安全设施设置

1、围墙砌筑、加高、粉刷施工采用活动脚手架进行施工，施工占用人行道路宽度约 2.5m，剩余 1.3m 宽人行道供行人通行。施工时每日上班时搭设活动架，每日下班时拆除活动架，每日清理干净作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围墙加高施工时设置彩旗及安全标志及指示牌，派安全员专员现场监护，确保施工不影响行人通行。施工大门施工时占用人行道路宽度约 2.5m，剩余约 1.3m 宽人行道供行人通行。施工时设置 2.5m 高彩钢板临时围挡，将施工区域和行人分开。施工时设置彩旗、安全标志及指示牌。道路警示牌布置见附图。

2、公路路肩作业时，作业区布置如下图所示，警告区七点附近应设置作业区距离标志预告作业区位置，应利用塑料注水（砂）隔离栏杆（或交通锥、交通桶、交通柱，有条件时可采用活动护栏）将上有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及下游过渡区围起。工作区前段设置路栏。



附表：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TCL 智能电器扩建项目树木）											
生长势分析：根据数木长势情况，判断树木长势属于正常株、衰弱株、濒危株、死亡株。											
立地环境：根据立地土壤状况、硬质铺装程度、周边建筑情况、树干附近杂物堆放情况等分为三级：“良好”、“较好”、“较差”。											
树木编号	树木名称	树木权属	胸径 (CM) 净杆高 (M) 地径 (CM)	树木位置	处理方式	处理原因	树木图片	长势	立地条件	存在问题	备注
1	洋柴荆	民众街道	11	民众接源村1号路	异地迁移	工程开设施工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问题	

2	洋柴荆	民众街道	14	民众接 源村 1 号路	异地 迁移	工程开设 施工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 问题	
3	洋柴荆	民众街道	12.5	民众接 源村 1 号路	异地 迁移	工程开设 施工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 问题	

4	洋柴荆	民众街道	14	民众接 源村 1 号路	异地 迁移	工程开设 施工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 问题	
5	洋柴荆	民众街道	13	民众接 源村 1 号路	异地 迁移	工程开设 施工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 问题	

6	洋柴荆	民众街道	11	民众接 源村 1 号路	异地 迁移	工程开设 施工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 问题	
7	洋柴荆	民众街道	11	民众接 源村 1 号路	异地 迁移	工程开设 施工路口		正常	良好	无明显 问题	

中山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设施建设、开设路口工程审批表

工程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TCL特善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信宜大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书彬	联系人	何金和
电话	13923126478	电话	18925318732
工程详细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申请施工时间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申请原因	TCL特善智能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年产116万台/套智能健康电器 扩建项目(一、二期)已取得建设工规划许可证. 现因工程需要 开设路口并迁移此处树木. 特此申请.		
施工地点所在 道路业主单位 或管养单位 意见	拟同意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开设临时路口, 请严格做 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开设路口涉及占控人行道、迁移树木 占用绿地等. 需在开设临时路口前办理相关许可业务.		
交警部门 意见	拟同意. 请严格做好 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 门口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审批办意见			
同意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联: 市交警支队存

说明: 1、本表一式四联, 送审时应附上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等资料(详见背面办理指引); 2、施工地点所在道路业主单位或管养单位为: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市园林管理中心)、市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以及镇街建设部门等; 3、各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 4、交警部门受理后审批期限5个工作日.